機關：ACA 040105
保存年限：5年

0816-8439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九十二、十、十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顧字第0920150093號
附件：補助原則（93研讀會補助原則．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人文社會科學史料典籍研讀計畫補助原則，請 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收件截止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計畫執行期限：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收件地址：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辦公室（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30號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14室）。
四、線上申請登錄作業：http://hss.edu.tw。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顧問室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9
聯絡人：陳靜瑤
聯絡電話：02-2356-6001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92.10.14 擬辦
一、將本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人文學院及歷史學系草參。
三、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教務長蘇玉龍

92.10.13

秘書徐朝堂

助理教授兼組長許雅惠

92.10.14

92.10.14

92年10月9日 暨南大學字第092000769 4號

92年10月09日
08時23分56秒
1-1=[9016244655893EB6]

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史料典籍研讀計畫」補助原則

（請詳閱，未依規定或逾期者，概不送審。本補助原則可自 http://hss.edu.tw 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網站中查詢）

目的：鼓勵籌組跨校性研讀會，進行經典著作研讀，落實基礎學術紮根工作。

申請對象：各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系所為原則

研讀範疇：文學、史學、哲學、社會科學、教育、藝術、STS（科學、技術與社會）、多元文化、現代性等，就相關課題、理論、中外古籍史料經典及重要文獻。

補助原則：

1．須為課堂外研讀活動，成員須為跨校性，且為師生共同參與，以不少於10人為原則（教師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1/2）

學生社團活動、推廣性讀書講堂、學校課堂研讀等，非本計畫補助對象。

2．研讀期程一年，研讀次數至少12次，選讀中外古籍史料、經典或重要文獻須佔一定比例（至少75%），而非僅為主題演講或專題討論。

3．研讀活動及成果摘要須公佈上網，並與所屬系所網站連結，提供各界查閱，以達資源共享之效。

4．補助額度以一年100,000元為上限，其中含各次研讀主讀費（@800元/人次）、資料費、網頁製作費、郵資、工讀及研讀記錄登打費(@500元/人次)、茶水費(@40元/人次)、雜費、交通費（核實報銷）等，並寫明計算基準。

延續性計畫將以上年度活動執行成效作為是否續予支持之重要依據。

5．研讀會連續舉辦三年者，可另案申辦成果發表會，由顧問室視其辦理成效，另案處理。

計畫期限：每年01月至12月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11月15日

其他注意事項：

1．計畫書一式五份，免備文，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人文社會科學史料典籍研讀計畫」等字樣。寄本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計畫辦公室收（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30號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14室），並同時上網（http://hss.edu.tw/）完成計畫申請登錄作業。

計畫電子檔請於寄件時，同時傳送至 mail to:hss@hss.edu.tw 建檔。

2．計畫書應詳實規劃，裝訂成冊，內文按以下重點分立章節撰寫。

（1） 封面

（2） 目錄

（3） 計畫摘要（一頁）。末尾請註明計畫主持人及聯絡人之學校系所、聯絡地址、電話、傳真及email 等。

（4） 研讀成員：教師部分，應說明服務之學校系所與職等；學生部分，須列明就讀學校、系所、級別。

（5） 計畫內容：書明計畫目的、選讀典籍及研讀進度規劃、各次預定集會時間及地點、預定計畫網址、預期成果等。

（6） 經費規劃表一頁。務依上開標準與原則編列，並請計畫主持人審核無誤後簽名。

（7） 延續性計畫應檢附上一年度各次各次出席人員名單、活動成果摘要等資料。

3．凡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為本部研讀成果發表會之必然成員，其交通費用，本部不另作補助。

4．為評估各計畫執行成果，本部將不定期上網了解或實地訪察。

5．計畫執行計畫期間，如有主持人轉任他校服務之情事，該計畫主持人最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由原服務學校報部提出計畫及經費移轉申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6．申請作業如有疑問，請上網於 http://hss.edu.tw 討論區研讀會版留言，我們將有專人上網說明，或電 02-2652-3183。